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经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再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2016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